

2024 年上半年工业污水监督性监测 情况报告

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延吉市 11 家工业企业、6 家医疗机构、2 家污水处理厂、1 家垃圾填埋场，共 20 家企业进行了污水监督性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 11 家工业企业水质达标；6 家医疗机构水质达标；2 家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，1 家垃圾填埋场水质达标。具体监测数据见附表 1、附表 2、附表 3、附表 4，排放标准详见附件 5。



附表 1

工业企业污水监测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监测项目								
		pH	悬浮物 (mg/L)	化学 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生化 需氧量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动植物 油 (mg/L)	挥发酚 (mg/L)	备注
1	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	6.8	30	51	1.76	23.5	0.45	0.30	—	合格
2	延边边城酒业有限公司	6.7	26	9	0.067	1.8	0.06L	0.06L	—	合格
3	百威（延吉）啤酒 有限公司	8.7	165	59	1.28	9.9	—	—	—	合格
4	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	6.8	22	9	0.109	0.9	0.27	0.50	—	合格
5	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延吉卷烟厂	7.1	67	30	0.516	3.9	0.66	0.50	—	合格
6	国能龙华热电延吉公司	8.6	51	69	1.75	10.4	0.30	0.11	—	合格
7	延吉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	8.4	35	51	0.978	11.7	0.80	0.15	—	合格
8	吉林敖东药业有限公司 延吉公司	7.5	118	154	1.57	38.4	0.70	0.30	0.012	合格
9	延吉市光明肉联厂	7.2	167	151	5.69	76.7	0.72	1.20	—	合格
10	延吉空港区污水处理站	7.2	72	167	42.6	65.1	0.22	0.06L	—	合格
11	延边朝鲜族食品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	6.9	79	263	12.4	48.0	0.75	1.20	—	合格

附表 2

医疗机构污水监测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监测项目								
		pH	悬浮物 (mg/L)	化学 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生化 需氧量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动植物 油 (mg/L)	粪大肠 菌群 (MPN/L)	备注
1	延边妇幼保健院	7.2	47	23	17.1	3.7	0.57	0.31	<20	合格
2	延边大学附属医院	7.0	50	47	27.2	4.4	2.52	0.77	4300	合格
3	延边脑科医院	6.9	49	56	5.80	5.0	1.60	0.27	<20	合格
4	延吉市医院	6.8	52	69	14.7	5.3	4.00	3.70	<20	合格
5	延边朝医医院	6.8	19	36	17.4	4.8	0.53	0.20	<20	合格
6	延吉市中医医院	6.6	54	86	20.4	7.1	3.87	0.10	<20	合格

附表 3

延吉市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 企业名称	pH	悬浮物 (mg/L)	化学 需氧量 (mg/L)	生化 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动植物油 (mg/L)	总磷 (mg/L)	总氮 (mg/L)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(mg/L)	色度 (稀释倍数)	粪大肠 菌群数 (MPN/L)	备 注
延吉市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一期	6.9	10	32	1.1	1.71	0.17	0.08	0.054	10	0.05L	2	<20	合格
延吉市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朝阳污水处理厂	7.2	9	15	1.0	0.200	0.21	0.10	0.028	1.3	0.05L	2	<20	合格

附表 4

延吉市垃圾填埋场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 企业名称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生化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	总氮 (mg/L)	备 注
延吉市 垃圾填埋场	24	21	0.174	3.1	0.048	38	合格

附件 5

1、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（GB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级标准，pH：6-9；悬浮物：400mg/L；石油类：20mg/L；化学需氧量：500mg/L；挥发酚：2.0mg/L；动植物油类：100mg/L；生化需氧量：300mg/L。

2、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8466-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，pH：6-9；粪大肠菌群数：5000MPN/L；悬浮物：60mg/L；化学需氧量：250mg/L；生化需氧量：100mg/L；石油类：20mg/L；动植物油：20mg/L。

3、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3457-92）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，pH：6-8.5；悬浮物：400mg/L；化学需氧量：500mg/L；动植物油：60mg/L；生化需氧量：300mg/L。

4、根据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9821-2005）表 1 啤酒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啤酒企业预处理排放标准，pH：6-9；悬浮物：400mg/L；化学需氧量：500mg/L；生化需氧量：300mg/L。

5、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8918-2002）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日均值）一级 A 标准，pH：6-9；悬浮物：10mg/L；化学需氧量：50mg/L；氨氮：5（8）mg/L（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）；总磷：0.5mg/L；生化需氧量：10mg/L；总氮：15mg/L；石油类：1mg/L；动植物油：1mg/L。

6、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16889-2008）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，化学需氧量：100 mg/L；生化需氧量：30 mg/L；悬浮物：30 mg/L；总氮：40 mg/L；总磷：3 mg/L；氨氮：25 mg/L；粪大肠菌群：10000MPN/L。